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28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2.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9,692.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4月28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2.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9,692.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28日收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3,924股,占公司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2.87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3.00元/股,最低价为49.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494,370.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7日和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4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4月28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3,924股,占公司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2.87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3.00元/股,最低价为49.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494,370.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4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5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94,995.32万元(其中:直接资金占用114,102.51万元,担保代偿资金占用80,892.81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

2、公司存在大额诉讼情况的风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终结的被诉案件累计金额为156,136.5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上述诉讼案件的执行,已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后续公司仍可能继续面临该等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3、大额债务逾期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情形。截至2023年4月30日,逾期本金合计49,264.50万元。已有部分金融机构提起诉讼事项,后续公司仍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4、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2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6,6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为公司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大牧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江嘉拓:因浙江嘉拓经营投资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00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69,100	10.00%	IPO前取得:6,669,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9,100	10.00%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暾华与陆暾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33,637,553	50.44%	
	合计	40,306,653	60.4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7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700股	2023/5/26 ~ 2023/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投资需要

注: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大牧投资、浙江嘉拓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承诺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2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利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8%;许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1,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0%。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于2022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平潭利恒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9,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

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许琳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276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40%。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分别收到平潭利恒和许琳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利恒	5%以下股东	3,085,573	2.2048%	IPO前取得:3,085,573股
许琳	5%以下股东	831,276	0.5940%	IPO前取得:831,2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利恒	0	0%	2023/2/2 ~ 2023/5/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085,573	2.2048%
许琳	0	0%	2023/2/2 ~ 2023/5/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31,276	0.59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2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 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feng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洪臣

总经理:胡顺全

董事会秘书:侯磊

财务总监:邵亮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2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 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feng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鲁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7-7288529

邮箱:info@feng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0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19,951.7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19,951.7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5月26日(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5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和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公司关于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5月2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5月24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相关文件: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朝晖、高柱生。

联系电话:0556－5919977。

联系传真:0556－5919978。

电子邮箱:hmgf@huamao.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246018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会议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证明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0",投票简称为"华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0,股票简称:华茂股份)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公司关于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国有法人;□境内一般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5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3年5月　　日至2023年5月26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4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5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家儒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并主持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正荣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正荣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38,300	99.9885	8,900	0.011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38,300	99.9885	8,900	0.011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38,300	99.9885	8,900	0.011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38,300	99.9885	8,900	0.01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38,300	99.9885	8,900	0.01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3,300	99.7399	8,900	0.26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38,300	99.9885	8,900	0.01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38,300	99.9885	8,900	0.01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38,300	99.9885	8,900	0.011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38,300	99.9885	8,900	0.011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38,300	99.9885	8,900	0.01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3,300	97.0549	8,900	2.9451	0	0.0000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3,300	97.0549	8,900	2.9451	0	0.0000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3,300	97.0549	8,900	2.9451	0	0.0000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93,300	97.0549	8,900	2.9451	0	0.0000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3,300	97.0549	8,900	2.9451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93,300	97.0549	8,900	2.9451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3,300	97.0549	8,900	2.9451	0	0.0000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93,300	97.0549	8,900	2.9451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293,300	97.0549	8,900	2.9451	0	0.0000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3,300	97.0549	8,900	2.9451	0	0.0000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93,300	97.0549	8,900	2.94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周家儒、周崇龙、黄正荣、郑昌伦、李智月、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